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600817)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 议案一、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
|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
|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
|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3 |
|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14 |
| 议案六、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23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区蒋谭路廊坊潮白河喜来登酒店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

四、会议法律见证：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一）程涛先生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程涛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6、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程涛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程涛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议案一、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的完成公司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弱势运行，公司原来所处的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相关融资租赁收入下降明显，为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和改变公司经营困境，公司通过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引入盈利能力优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拟向上海凌垒出售莱茵达租赁 45%股权，以现金方式向朗森汽车购买旭恒置业 70%股权。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出售莱茵达租赁 45%股权及以现金方式收购旭恒置业 70%股权事宜为非行政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后，启动了上述重组的实施程序。

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和款项支付事项均已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莱茵达租赁 45%股权资产出售给上海凌垒，同时购买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旭恒置业 70%股权资

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因此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原子公司莱茵达租赁，2016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新置入的子公司旭恒置业。2016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389,404.4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294.84 元。

（三）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回顾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48 号。裁定如下：1、终结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公司治理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报备程序。

二、2016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累计审议各种议案 42 项，分别对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审议，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适时需求。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及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相应职能，分别及时召开会议对年报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认真听取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全年共参加公司董事会 8 次。

（四）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全年对外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59 份，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专线电话、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中小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保证中小投资者及时参与公司决策。

（五）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议案 28 项，董事会和经营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均予以贯彻落实。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进行了及时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经济发展逐步从农村转移到城镇，农村富余劳动力大量涌入城镇经商和就业，促使房产出租市场得到飞速发展。与此同时，由于房产租赁行业具有较高收益率和稳定现金流，因此房产租赁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中小企业由于没有规模效应和品牌影响力，生存会受到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股东价值最大化，在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业务转向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并在公司财务状况好转的基础上，发挥自主性和灵活性，开拓其他细分市场，寻找潜在的优质资产进行投资，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三）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五里二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将该处房产出租给美廉美连锁，并与其签订了期限至 2025 年的租赁合同，租金收入稳定可靠。未来公司亦计划开展物业服务、房地产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995.15 万元，同比减少 52.22%，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简析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56,965,575.59 | 33.52 | 113,097,338.09 | 31.79 | -49.63 | 置入、置出子公司，置出子公司前子公司资金投放 |
| 其他应收款 | 4,400.00 | 0.003 | 22,463,898.32 | 6.31 | -99.98 | 置出子公司，转出相应其他应收款 |
| 长期应收款 | | 0.00 | 219,833,281.13 | 61.80 | -100.00 | 置出子公司，转出相应长期应收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6,903.44 | 0.10 | 831,307.45 | 0.23 | -79.92 | 人员减少 |
| 其他应付款 | 15,221,940.16 | 8.96 | 7,068,132.60 | 1.99 | 115.36 | 置入、置出子公司，转入相应其他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0.00 | 963,138.99 | 0.27 | -100.00 | 到期归还借款 |
| 长期借款 | | 0.00 | 54,219,700.50 | 15.24 | -100.00 | 置出子公司，转出相应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0.00 | 75,849,692.50 | 21.32 | -100.00 | 置出子公司，转出相应长期应付款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60,910,082 元，资本公积为

212,282,387.03 元，同比均未发生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9,809.08 万元，同比增加 3.49%，其中，未分配利润-28,333.31 万元，同比增加 1.15%，未分配利润继续为负主要是以前年度亏损累积较大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为 3,043 万元，同比减少 74.67%，主要系报告期内置入、置出子公司所致。

二、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莱茵达租赁 45% 股权资产出售给上海凌垒，同时购买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旭恒置业 70% 股权资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因此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原子公司莱茵达租赁，2016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新置入的子公司旭恒置业。2016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38.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1.03 万元。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简析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5,389,404.42 | 12,042,388.65 | -55.25% |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减少导致收入同比下降；10-12 月置换为房屋租赁收入 |
| 营业成本 | 1,846,624.49 | 4,592,878.43 | -59.79% |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减少导致成本同比下降；10-12 月置换为房屋租赁成本 |
| 管理费用 | 6,742,088.53 | 10,740,624.25 | -37.23% |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
| 财务费用 | -6,169,310.67 | -7,113,391.85 | 13.27% | 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613.18 万元，同比减少 693.95%，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简析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 科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本年比上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53,522.34 | -19,160,314.81 | -213.95% |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减少 |

| | | | | |
|---------------|----------------|----------------|---------|-----------------------|
| | | | | 导致现金流同比下降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0,808.79 | 78,401,162.36 | -72.89% | 1-9月融资租赁业务减少导致现金流同比下降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29,049.14 | -66,310,826.47 | 74.0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年数 | 上年数 | 变动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1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12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9 | 44.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3 | -13.22 | 增加16.65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8 | -13.61 | 增加5.83个百分点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7 | -0.12 | -213.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61 | 0.59 | 3.49% |
| 资产负债率（%） | 24.38 | 39.58 | 减少15.2个百分点 |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0,294.84 元，实现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0,796,355.3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4,230,932.90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5,027,288.2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1、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师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段秋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殷仲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师萍女士、段秋关先生和殷仲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宁维武先生和雷秀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2016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师萍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段秋关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殷仲民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师萍

女，194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管理学博士，自1985年11月以来一直在西北大学工作。现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顾问等。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宁维武

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历任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涉外审判庭，执行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执行长，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北京市融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衡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3）雷秀娟

女，1964年3月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历任宁夏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宁夏省纪委监察厅公务员，华夏证券北京中关村海淀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上海中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项目评审，加拿大明科矿业及金属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北京本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师萍

女，194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自1985年11月以来一直在西北大学工作。现任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顾问等。2016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

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段秋关

男，194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陕西省政府行政复议与诉讼专家，历任西北大学，汕头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教育教学指导委员，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海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殷仲民

男，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安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与投资，一直从事资本市场与投资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发表研究论文30多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项。历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从独立角度有针

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会议(次数) |
|--------|-----------|----------|----------|----------|
| 宁维武 | 2 | 2 | 0 | 0 |
| 雷秀娟 | 2 | 2 | 0 | 0 |
| 师萍 | 8 | 8 | 0 | 0 |
| 段秋关 | 6 | 6 | 0 | 0 |
| 殷仲民 | 6 | 6 | 0 | 0 |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未有独立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未出席原因 |
|--------|-----------|----------|-------|
| 宁维武 | 1 | 0 | 因公出差 |
| 雷秀娟 | 1 | 0 | 因公出差 |
| 师萍 | 2 | 2 | |
| 段秋关 | 1 | 1 | |
| 殷仲民 | 1 | 1 | |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时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资料用以决策。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按规定对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郎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编制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关注

2016年度，公司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我们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破产重整和资产重组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 2016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2016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2016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2017年1月9日起，我们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议案六、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监督、审查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名刘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曹鑫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英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凌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朗森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的议案》、《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

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进行了调查。2016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年4月2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0号和第00007-141号裁定延长《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6年10月22日后，监事会及时了解重整工作进度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按《重整计划》要求认真执行。2016年7月8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8号裁定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因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第二条（一）的相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职能，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公司经营管理。

4、检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深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